

衡阳市教育局

衡教通〔2025〕47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教育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局直学校（含
代管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执法行为，不断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教育实际，研究制定《衡阳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阳市教育局

2025年9月1日

附件

衡阳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情节较轻,在责令停止办学的期限内停止办学的,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在责令停止办学的期限内继续办学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经多次责令停止办学不改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未经登记注册,擅自举办幼儿园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较轻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停止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停止办园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警告
				较轻	情节较轻，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1年以上2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多次发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3年或者直接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5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为	民办学校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较轻	情节较轻，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少，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较重	情节较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违反规定招生人数较多，且重复发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招收学生	高中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7	违法、违规颁发证书的行为	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颁发学历、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轻微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没收违法所得，停止相关招生资格1年以上2年以下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没收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招生3年或者直接撤销招生、颁发证书资格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违法、违规颁发证书的行为	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9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0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较轻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1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活动中存在教育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逾期不整顿或整顿后不达标	吊销办学许可或责令停止办学
12		幼儿园存在园舍、设施不符合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或存在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较轻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停止招生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	停止办园
13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存在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罚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学校管理混乱,产生不良后果行为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	限期整顿
				较重	情节较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及恶劣影响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严重	情节严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5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牟利的行为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依据条款进行处罚
16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牟利的行为	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17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非法牟利的行为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8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一般		依条款进行处罚
19		违反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 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20	违反师德师风行为	教职员工侵犯未成年人的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六十条第二款教职工实施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禁止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开除或者解聘；有教师资格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纳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学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并制止教职工以及其他进入校园的人员实施以下行为：（一）与学生发生恋爱关系、性关系；（二）抚摸、故意触碰学生身体特定部位等猥亵行为；（三）对学生作出调戏、挑逗或者具有性暗示的言行；（四）向学生展示传播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信息、书刊、影片、音像、图片或者其他淫秽物品；（五）持有包含淫秽、色情内容的视听、图文资料；（六）其他构成性骚扰、性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21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 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22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行为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罚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3	学校未按规定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职责行为	未按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第五十九条学校未按本规定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或者制定的校规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由主管教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24		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25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6	民办学校违规办学行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利用办学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免于处罚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7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在招收学员、收费管理、从业人员聘任等方面管理混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8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行 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本法所称的校长包括其他民办教育机构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办学，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		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5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0	校外培训违法行为	帮助开展校外违法培训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31		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2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 违法开展培训 活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校外培训机构有前款第（一）（二）项规定行为的，从重处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由网信、新闻出版、电影、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包括线上校外培训机构拒不改情形）	线下校外培训机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线上校外培训机构：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件。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3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参与组织社会性竞赛活动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4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培训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35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有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办学许可证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6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 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 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6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 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 及直接责任人的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对其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线下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但是以现代信息技术辅助开展培训活动的除外；（二）线上培训机构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四）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五）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二）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三）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四）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二）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三）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四）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五）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六）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七）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警告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7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校外培训机构 举办者及实际 控制人、决策机 构或者监督机 构组成人员利 用培训非法集 资等行为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限制从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较轻	情节较轻，造成较小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影响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8	校外培训 违法行为	同时举办或者 实际控制多所 校外培训机构 的举办者或者 实际控制人的 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较轻	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限期整顿
				较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严重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且情节严重的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序号	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9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违法行为	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等行为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	一般		依据条款规定处罚

- 注：1. 裁量基准中涉及罚款 x 以上 s 以下的裁量区间，除中间值外一般均包含本数，中间值以下的表述不含该值，中间值以上的表述包含本数。例如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其中 1 万元以上及 4 万元以下均包含本数，中间值 3 万元以下的表述不含 3 万元，中间值 3 万元以上的表述包含 3 万元。
2. 本裁量基准中免于处罚的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本裁量基准以外符合免于处罚、减轻或从轻处罚、从重或加重处罚等法定条件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执行。
3. 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退还所收费用”“责令限期改正”等非行政处罚事项，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